

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公司控股股东涉及诉讼判决公告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公司控股股东涉及诉讼判决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2018-049）。因工作人员失误，将借款金额写错，公司现进行如下更正：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（五）基本案情：

2017年7月28日，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，合同约定，原告向被告一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,000,000元（大写：肆仟万元整），借款期限自出借人向借款人每期实际发放借款之日起计算12个月，出借人根据借款人出具的指示支付函，向借款人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借款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根据被告的指示支付函提供借款总计340,000,000元（大写叁仟肆佰万元整）。

更正后：

（五）基本案情：

2017年7月28日，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，合同约定，原告向被告一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,000,000元（大写：肆仟万元整），借款期限自出借人向借款人每期实际发放借款之日起计算12个月，出借人根据借款人出具的指示支付函，向借款人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借款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根据被告的指示支付函提供借款总计34,000,000元（大写叁仟肆佰万元整）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公司控股股东涉及诉讼判决公告》（更正后）的公告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7日